

马村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 11 次会议材料之五

## 马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人大十五届三次会议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上

马村区三级调研员 卢利周

尊敬的张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区人大十五届三次会议交由区政府系统承办的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办理工作情况

今年，区政府系统共承办区人大十五届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76 件，涉及 7 个街道办事处和 24 个相关部门，主要集中在住建局（16 件）、交通局（15 件）等 5 家单位。建议内容丰富，涉及区域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与治理、社会保障、科教文卫等多个方面工作。总体看，今年建议办理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多数建议得到较好落实，办理质量有所提高。截至目前，76 件建议已全部办复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A 类建议 60 件，占建议总量的 79.0%。这部分建议多涉及道路、社区建设及交通安全等与群

众利益和生活息息相关的具体工作。针对此类建议，各承办单位认真分析，及时对接，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做出安排部署，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针对性措施，扎实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的 B 类建议 14 件，占建议总量的 18.4%。此类建议，涉及面广、情况较为复杂、办理难度较大。对这部分建议，各承办单位认真调研，并结合区情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推动建议有计划有步骤地予以解决，尽最大努力促进落实，为此，我们将不断加大沟通协调力度，积极创造条件力争逐步解决。

（三）因当前条件限制有待解决的 C 类建议 2 件，占总建议总量的 2.6%。具体为：第 21 号建议《关于跨片区门诊报销的建议》、第 41 号建议《关于马村公安分局待王派出所旧址（待王路西侧路北）占用待王村集体土地的建议》，这两项建议由于受政策、权限和客观条件等因素制约，还有待解决。为此，我们将不断加大沟通协调力度，积极创造条件力争逐步解决，同时，实事求是向代表进行解释说明，得到代表的理解。

## **二、办理工作特点与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区政府始终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办理责任，狠抓办理落实。今年 5 月，区人大将建议交办之后，我们及时向政府主要领导作了汇报，区政府对该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建立了区长全面协调、常务区长牵头总抓、副

区长分口负责、责任单位承办落实的分级负责办理机制，进一步强化了建议办理工作的组织保障。为确保每件建议得到有效办理，区政府督查室及时梳理分类、沟通协调、建立台账、立项分解至各具体承办单位。同时，要求各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工作列入本单位的重点工作，明确分管领导，落实承办人员，强化推进举措，确保了办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沟通协调，提高办理满意度。在办理工作中，沟通协调是关键。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非常重视与人大代表的沟通协调，区政府督查室要求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三沟通”，即：办前，坚持主动沟通，了解代表的真实意图，确保办理有的放矢、准确到位；办中，积极联系，与代表共商解决办法；办后，征求代表意见建议，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进一步提高了建议办理工作满意度。

（三）规范办理程序，提升办理质量。在办理工作中，区政府多措并举，积极推动办理工作，不断提高办理效率。健全办理制度，规范办理流程，注重办理实效，逐步形成职责明确、规范有序、落实到位、反馈及时的办理制度体系，确保办理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加大督查力度，狠抓办理落实。坚持把督促检查作为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落实的有力手段，把“督查督办”贯穿于办理工作的全过程。通过电话督办、现场督办等方式，传导压力，督促相关单位加快办理进度，确保工作实效。对办理任务较重的区交

通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跟踪督办，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帮助协调解决问题。对已办复的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对个别办理滞后或效果不明显的建议，进行重点督办，督促承办单位制定推进计划，加快办理速度。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立足自身职责和权限，注重沟通，狠抓落实，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如：针对第 8 号秦鸣强代表提出的《关于文昌路以东落实好部分小区集中供热的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供暖工作，近年来，一代天骄小区、东方明珠等 14 个小区先后实现集中供暖，供暖工作实现了从无到有、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并且，寰慧热力公司还多次对城区内具备通暖条件的生活小区进行了全面摸底，深入了解小区实际用户和报装情况。今年，预计实现丽祥家园、鑫源名苑等小区供暖。依据 2016 版河南省工程预算定额及测算，未供暖既有小区红线内供热设施工程建设费收费标准核定为 118 元/平方米。2023 年，寰慧热力公司对申请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的未供暖小区，红线内供热设施工程建设费，执行优惠价 95 元/平方米的收费标准，工程建设范围为小区建筑红线以内至居民家户入户连接处，经过联合验收合格后，可完成供热入网。根据《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热用户,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分户计量的用热量收费。对不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按照供热面积和实际供热天数收费”。针对第 20 号任宝磊代表提出的《关于各种检查，“小手拉大手”进校园活动繁多的建

议》，区政府高度重视，区教育部门积极落实整改。我区教育局非常重视对中小学校减负的工作，认真落实减负工作文件精神，要求学校，凡事没有得到教育局批准的宣传、考核、检查等与教育无关的事项，均不得进校园。2023年1月，研究出台《马村区教育局切实减轻学校负担工作方案》，制定了具体的减负工作思路方案、减负原则、减负措施。方案规定，所有进校园的活动都必须在教育局督导室报备审核后才能进行。现在，非教学检查和与教育无关的活动、如关注公众号、网络投票等现象已得到一定的遏制，进校园的活动得到了进一步规范。下一步，区教育局将把这项工作进一步宣传，协调相关部门，真正落实减负工作，让教师学校专心教学，真正提高教育教学成绩。针对第68号王宏昌代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快贫困村基础设施的投入的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脱贫村基础设施的发展，始终把提升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从巩固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以来，我区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提升，2020年以来，累计投入资金2173.57万元，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基础设施）项目47个，累计硬化通村、组道路7.7万平方米，解决了24个村群众行路难问题；修建排水沟7.4公里，解决了5个村污水排放问题；铺设供水管网79.4公里，修建井房7座，打井及配套10眼，安装压力罐7个，共使18个村2.5万人受益，极大的改善了群众生活水平和居住环境。今年，我区把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同“云台·天河”EOD等全区重点项目紧密结合起来，着力实施乡村

建设（基础设施）提升行动，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村庄整体风貌。一是累计投资 735.06 万元，对管网老化影响使用的毛寨村、油蒋村等 9 个村供水管网进行改造，补齐农村饮水设施短板。二是开展待王村、东韩王村等 14 个村的背街小巷治理。累计投资 225.83 万元。目前，9 个饮水设施项目，7 个已基本完工；8 个村的背街小巷项目已基本完工，剩余项目正在积极推进。

###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2023 年，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和指导下，区政府系统办理工作水平较之往年有了新的提升，但与各位代表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个别承办单位思想认识不到位，存在办理进展不均衡现象；二是个别承办单位大局意识不强，对涵盖范围较广的综合性建议，协调不够充分，办理和答复还不够全面。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协调，认真改进，并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持续提高办理标准**。坚持把办理质量放在首位，对一些事关全局、影响深远的建议，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主持办理，做到实事求是、审慎处理、逐项落实、逐条解决，绝不敷衍了事，搪塞过关。二是**着力加强跟踪督办**。区政府督查室将与区人大做好对接，督导相关责任单位对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的问题，加快办理进度；对确有困难、但通过努力能办到的建议，积极想办法创造条件争取办结；由于现行政策或受客观条件限

制，目前确实无法办到的，耐心地向代表解释清楚，以求得到代表的理解和支持。**三是不断完善办理机制。**认真总结研究，切实完善办理机制，规范建议办理过程，将短期无法解决的问题列入所在部门长期发展规划中，在与市直相关部门沟通对接中，持续强调，长期推进，逐步解决。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在区人大的指导帮助下，在各位代表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改进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水平，真正将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推动马村区的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